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放罚决字(2024)2号

被处罚人:邢台市爱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(邢台爱雅口腔门诊部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3MA7BFPJ51F 法定代表人: 地址: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路爱上街3号楼底商10#11#12#商铺 电话:0319-2330688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:

1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,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关于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”的规定,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八章第四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量化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叁仟元整(¥3000)罚款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2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,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关于“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,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,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,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、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”的规定,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八章第四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量化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叁仟元整(¥3000)罚款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你单位10日内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。

以上二项违法行为,分别裁量,合并处罚,决定给予你单位: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¥6000)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单位: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;②10日内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及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》【YJ(ZJ)2022-10、YJ(ZJ)20224-66】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银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市钢北支行,账号:0406 0028 0924 9009 960(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